

1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文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人，营业收入为1707.8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.7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文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